

御纂七經·春秋

第八冊
第二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

丙景王

七年

晉平二十三年。齊景十三年。衛襄九年。蔡靈

十年。八年。鄭簡三十一年。曹武二十年。陳哀三十

四年。杞平公郁釐元年。宋平四十一年。

年。秦哀二年。楚靈六年。吳夷末九年。

春王正月暨齊平

大學堂官書

左傳

七年。春。王正月。暨齊平。齊求之也。癸巳。齊侯次於

號。燕人行成。曰。敝邑知罪。敢不聽命。先君之敝器。

請以謝罪。公孫皙曰。受服而退。俟釁而動。可也。二月。戊

午。盟於濡上。燕人歸燕姬。賂以瑤璽玉橫竿耳。不克而

還。

號。杜注燕竟當在今直隸河間府滄州境。濡上。杜
注濡水出高陽縣東北。至河間鄭縣入易水。宋分高

陽地置順安軍。金爲安州。元以後因之。濡上。當在今直隸安州任丘之間。鄭縣在今任丘縣境。

穀梁

平者成也。暨猶暨暨也。暨者不得已也。以外及內曰暨。

胡傳

我所欲曰及。不得已曰暨。當是時。昭公結婚彊吳。外附荆楚。其與齊平。無汲汲之意。乃齊求於魯。而許之平也。故曰暨。至定公八年。魯再侵齊。結大國之怨。見復必矣。其與齊平。非不得已。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。故曰及。

集說

陸氏淳曰。淳聞於師曰。爾雅云。暨及也。又曰。暨不及也。今據實言之。乃是齊及魯平。非魯欲之。不可言會齊平。又不可言齊及我平。故書曰暨。以明外及內。且非魯志也。劉氏敞曰。左氏云。齊求之也。杜云。齊伐燕。燕人賂之。反從求平也。予謂杜氏之說與傳意錯。傳所云齊求之者。似指齊求與魯爲平也。其下乃云癸巳。

齊侯次於號。燕人行成。若齊已暨燕平。無緣更進次號。而燕乃行成也。且齊侯伐燕。燕人賂之。則傳當云燕求之。經當書暨燕平。不當反云齊求之。暨齊平也。自昭公卽位以來。未嘗與齊通好。此年三月。叔孫婁如齊涖盟。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。亦猶定十一年冬。及鄭平。叔還如鄭涖盟。章灼不疑。高氏閔曰。齊魯世爲婚姻。至襄公時。齊靈數侵伐魯。自是盟好中絕。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。魯方附楚。而齊亦方與楚睦。是以與之平。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。黃氏仲炎曰。平以釋怨。復於善也。春秋書平。則皆非善者也。鄭人來輸平。結魯以讎宋也。公及齊侯平莒及邾。假義以爲利也。暨齊平。三家所欲也。及齊平。及鄭平。結叛晉也。故曰。皆非善者也。家氏鉉翁曰。左傳謂燕暨齊平。穀梁以爲魯暨齊平。當從穀梁。李氏廉曰。禮記曰。戎容暨暨。果毅貌也。襄公之世。齊數伐魯。景公初立。使慶封來聘。而不書魯報。則魯蓋無汲汲於齊可知矣。又曰。案左氏注。暨齊平者。齊求燕。

而與之平。間無異事。故不重言燕。蓋杜氏從許惠卿之說也。但推之經例。則暨齊平之文。正與及齊平。及鄭平。句法相似。而下文又有叔孫涖盟。正與叔還涖盟之事相類。且左氏下文。明說燕人行成。而上文又以爲齊求之。文法自相背。故服虔亦疑之。今若截齊求之也四字。正解齊魯之平。而以癸巳以下。方終齊燕之事。則兩得之矣。蓋左氏本無誤。而許惠卿之誤也。

附錄左傳

楚子之爲令尹也。爲王旌。以田芋尹無宇斷之。曰。一國兩君。其誰堪之。及卽位。爲章華之宮。納亡人以實之。無宇之閹入焉。無宇執之。有司弗與。曰。執人於王宮。其罪大矣。執而謁諸王。王將飲酒。無宇辭曰。天子經略。諸侯正封。古之制也。封略之內。何非君土。食土之毛。誰非君臣。故詩曰。普天之下。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。莫非王臣。天有十日。人有十等。下所以事上。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。公臣大夫。大夫臣士。士臣阜。阜

臣與。與臣隸。隸臣僚。僚臣僕。僕臣臺。馬有圉。牛有牧。以待百事。今有司曰。汝胡執人於王宮。將焉執之。周文王之法曰。有亡。荒閱。所以得天下也。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。盜所隱器。與盜同罪。所以封汝也。若從有司。是無所執。逃臣也。逃而舍之。是無陪臺也。王事無乃闕乎。昔武王數紂之罪。以告諸侯曰。紂爲天下逋逃主。萃淵藪。故夫致死焉。君王始求諸侯。而則紂。無乃不可乎。若以二文之法取之。盜有所在矣。王曰。取而臣以往。盜有寵。未可得也。遂赦之。

章華。杜注。南郡華容縣。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五里有華容城。

三月公如楚

左傳

楚子成章華之臺。願與諸侯落之。大宰遽啓彊曰。臣能得魯侯。遽啓彊來召公。辭曰。昔先君成公命。

我先大夫嬰齊曰。吾不忘先君之好。將使衡父照臨楚國。鎮撫其社稷。以輯寧爾民。嬰齊受命於蜀。奉承以來。弗敢失墮。而致諸宗祧。曰。我先君共王。引領北望。日月以冀。傳序相授。於今四王矣。嘉惠未至。惟襄公之辱臨我喪。孤與其二三臣。悼心失圖。社稷之不皇。況能懷思君德。今君若步玉趾。辱見寡君。寵靈楚國。以信蜀之役。致君之嘉惠。是寡君既受貺矣。何蜀之敢望。其先君鬼神。實嘉賴之。豈惟寡君。君若不來。使臣請問行期。寡君將承質幣。而見於蜀。以請先君之貺。公將往。夢襄公祖梓慎曰。君不果行。襄公之適楚也。夢周公祖而行。今襄公實祖。君其不行。子服惠伯曰。行。先君未嘗適楚。故周公祖以道之。襄公適楚矣。而祖以道。君不行。何之。三月。公如楚。鄭伯勞於師之梁。孟僖子爲介。不能相儀。及楚。不能答郊勞。章華之臺。杜注。臺在華容城內。今監利縣北六十里有章華臺。

集說

高氏閔曰。楚靈非彊君也。數會諸侯。皆微國。又且多叛。而吳人之闕未艾也。亦奚庸必朝哉。蓋晉平

不能修文公之業。使我不能自安。而玉帛駟馳。歲不遑

暇。以是知王室不綱。而霸主猶有功於諸夏也。趙氏

鵬飛曰。魯交事晉楚。前年公如晉。則今不得不如楚耳。

鄭氏玉曰。襄公適楚。慕其宮室。作楚宮。遂以薨焉。今

楚作章華之臺。昭公又往落之。豈欲效其父乎。以朝聘

往。猶曰辱也。況以臺榭之樂而往乎。不待貶而見矣。

汪氏克寬曰。昭公屢朝於晉。不納。又

迫於彊令而朝楚。其卑辱亦甚矣。

叔孫舍如齊泣盟

舍左穀作
婣後同

穀梁

泣。位也。內之前定之辭。謂之

泣。外之前定之辭。謂之來。杜氏預曰。公將遠適楚。故叔孫如齊尋舊

集說

好。許氏翰曰。始暨齊平。故盟以結好。

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

左傳

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。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「誰將當日食？」對曰：「魯衛惡之。」衛大魯小。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去衛地如魯地，於是有災，魯實受之。其大咎，其衛君乎？」魯將上卿。公曰：「詩所謂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不善政之謂也。國無政，不用善，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。故政不可不慎也。務三而已：一曰擇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從時。」

附錄左傳

晉人來治杞田。季孫將以成與之。謝息爲孟孫守，不可。曰：「人有言曰：『雖有挈餅之知，守不假器，禮也。』」夫子從君而守。臣喪邑，雖吾子亦有猜焉。季孫曰：「君之在楚，於晉罪也。又不聽晉，魯罪重矣。晉師必至，吾無以待之。不如與之。」間晉而取諸杞，吾與子桃成反，誰敢有之？是得二成也。魯無憂，而孟孫益邑，子何病？」

焉辭以無山。與之萊柞。乃遷於桃。晉人爲杞取成。楚子享公於新臺。使長鬣者相。好以大屈。旣而悔之。遠啓彊聞之。見公。公語之。拜賀。公曰。何賀。對曰。齊與晉越。欲此久矣。寡君無適與也。而傳諸君。君其備禦三鄰。慎守寶矣。敢不賀乎。公懼。乃反之。鄭子產聘於晉。晉侯有疾。韓宣子逆客。私焉。曰。寡君寢疾。於今三月矣。竝走羣望。有加而無瘳。今夢黃熊入於寢門。其何厲鬼也。對曰。以君之明。子爲大政。其何厲之有。昔堯殛鯀於羽山。其神化爲黃熊。以入於羽淵。實爲夏郊。三代祀之。晉爲盟主。其或者未之祀也乎。韓子祀夏郊。晉侯有間。賜子產莒之二方鼎。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。曰。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。而賜之州田。今無祿早世。不獲久享君德。其子弗敢有。不敢以聞於君。私致諸子。宣子辭。子產曰。古人有言曰。其父析薪。其子弗克負荷。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。其況能任大國之賜。縱吾子爲政而可。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。敝邑獲戾。而豐氏受

其大討。吾子取州。是免敝邑於戾。而建置豐氏也。敢以爲請。宣子受之。以告晉侯。晉侯以與宣子。宣子爲初言。病有之。以易原縣於樂大心。鄭人相驚以伯有。曰。伯有至矣。則皆走。不知所往。鑄刑書之。歲二月。或夢伯有介而行。曰。壬子。余將殺帶也。明年壬寅。余又將殺段也。及壬子。駟帶卒。國人益懼。齊燕平之月。壬寅。公孫段卒。國人愈懼。其明月。子產立公孫洩。及良止。以撫之。乃止。子大叔問其故。子產曰。鬼有所歸。乃不爲厲。吾爲之歸也。大叔曰。公孫洩何爲。子產曰。說也。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。有所反之。以取媚也。不媚不信。不信民不從也。及子產適晉。趙景子問焉。曰。伯有猶能爲鬼乎。子產曰。能。人生始化。曰魄。旣生魄。陽曰魂。用物精多。則魂魄彊。是以有精爽。至於神明。匹夫匹婦。彊死。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。以爲淫厲。況良霄。我先君穆公之胄。子良之孫。子耳之子。敝邑之卿。從政三世矣。鄭雖無腆。抑諺曰。蕞爾國。而三世執其政柄。其用物也弘矣。其取精也多矣。其

族又大。所馮厚矣。而彊死。能爲鬼。不亦宜乎。子皮之族。飲酒無度。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。齊師還自燕之月。罕朔殺罕魋。罕朔奔晉。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。子產曰。君之羈臣。苟得容以逃死。何位之敢擇。卿違從大夫之位。罪人以其罪降。古之制也。朔於敝邑。亞大夫也。其官。馬師也。獲戾而逃。唯執政所寘之。得免其死。爲惠大矣。又敢求位。宣子爲子產之敏也。使從嬖大夫。

羽山。杜注在東海。祝其縣西南。今兗州府沂州東南一百里。有山高四里。周廣八里。其西爲羽淵。

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

左傳

秋八月。衛襄公卒。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。衛事晉爲睦。晉不禮焉。庇其賊人。而取其地。故諸侯貳。詩曰。鷦鷯在原。兄弟急難。又曰。死喪之威。兄弟孔懷。兄弟之不睦。於是乎不弔。況遠人。誰敢歸之。今又不禮於衛。

之嗣。衛必叛我。是絕諸侯也。獻子以告韓宣子。宣子說。使獻子如衛弔。且反戚田。衛齊惡告喪於周。且請命。王使成簡公如衛弔。且追命襄公。曰。叔父陟恪。在我先王之左右。以佐事上帝。余敢忘高圉亞圉。鄉曰。衛齊惡。今日衛侯惡。此何爲君臣同名也。君子不奪人名。不奪人親之所名。重其所以來也。王

父名子也。

集說

劉氏敞曰。衛侯惡卒。穀梁曰。王父名子也。蓋言臣之子。不敢與世子同名。有生在世子前。王父名之者。則亦不改也。以言衛齊惡。蓋王父名之爾。說者不曉。以謂唯王父名子。王父卒。則稱王父命名之。是則不可。

九月公至自楚

左傳

九月。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。不能相禮。乃講學之。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。召其大夫曰。禮人之幹。

也。無禮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。曰孔丘。聖人之後也。而滅於宋。其祖弗父何。以有宋而授厲公。及正考父。佐戴武宣。三命茲益共。故其鼎銘云。一命而僂。再命而偃。三命而俯。循牆而走。亦莫余敢侮。饁於是。鬻於是。以餉余口。其共也如是。臧孫紇有言曰。聖人有明德者。若不當世。其後必有達人。今其將在孔丘乎。我若獲沒。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。使事之。而學禮焉。以定其位。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。師事仲尼。仲尼曰。能補過者。君子也。詩曰。君子是則是效。孟僖子可則效已矣。

集說

汪氏克寬曰。自如楚今七越月。危公之意可見矣。

附錄左傳

單獻子棄親用羈。冬十月辛酉。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。

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

左傳

十一月季武子卒。晉侯謂伯瑕曰：「吾所問日食從矣。可常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六物不同，民心不壹，事序不類，官職不則，同始異終，胡可常也？」詩曰：「或燕燕居息，或惓惓事國，其異終也。」如是，公曰：「何謂六物？」對曰：「歲時、日月星辰，是謂也。」公曰：「多語寡人辰而莫同。」何謂辰？對曰：「日月之會，是謂辰，故以配日。」

集說

趙氏鵬飛曰：「季氏之有宿，季氏之禍也，非幸也。季友之賢，聞於諸侯，天下貴之，繼而文子相二君，儉德昭著，魯人懷之，不幸而得宿，爲成季文子之辱大矣。所貴平有子者，以其賢而克家也。今季氏之有宿，自當時觀之，奪公室之權，執魯國之命，其亦尊矣。自今評之，不免爲逆臣，以成季文子之後，而世有逆臣，庸爲季氏之福乎？」家氏鉉翁曰：「自季友至行父，雖專魯國，猶無悖於臣節。至於宿，乘主幼，盜兵權，伐國取地，以自私，襄公幾爲所逐，自後世言司馬懿，其人也。至昭師遂移宗社，意如逐君，宿所命也，其魯之大盜歟。」汪氏克寬曰：

此季文子之子武子也。子紇嗣。是爲悼子。

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

左傳

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。嬖人嬖始生孟縶。孔成子夢康叔謂已立元。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。史朝亦夢康叔謂已。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。史朝見成子。告之夢。夢協。晉韓宣子爲政。聘於諸侯之歲。嬖始生子。名之曰元。孟縶之足不良。弱行。孔成子以周易筮之。曰元尚享衛國。主其社稷。遇屯。又曰余尚立縶。尚克嘉之。遇屯之比。以示史朝。史朝曰元亨。又何疑焉。成子曰非長之謂乎。對曰康叔名之。可謂長矣。孟非人也。將不列於宗。不可謂長。且其繇曰利建侯。嗣吉何建。建非嗣也。二卦皆云子其建之。康叔命之。二卦告之。筮襲於夢。武王所用也。弗從何爲。弱足者居。侯主社稷。臨祭祀。奉民人。事鬼神。從會朝。又焉得居。各以所

利不亦可乎。故孔成子立靈

公。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。

景王十

丁卯

八年

晉平二十四年。齊景十四年。衛靈公元元

一年

年。蔡靈九年。鄭簡三十二年。曹武二十一

年。陳哀三十五年。杞平二年。宋平四十

二年。秦哀三年。楚靈七年。吳夷末十年。

春

附錄左傳

八年春。石言於晉。魏榆。晉侯問於師曠曰。石

也。抑臣又聞之曰。作事不時。怨讟動於民。則有非言之

物而言。今宮室崇侈。民力彫盡。怨讟竝作。莫保其性。石

言。不亦宜乎。於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。叔向曰。子野之

言。君子哉。君子之言。信而有徵。故怨遠於其身。小人之

言。僭而無徵。故怨咎及之。詩曰。哀哉不能言。匪舌是出。

唯躬是瘁。哿矣能言。巧言如流。俾躬處休。其是之謂乎。